

惠州市农业局文件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农【2018】8号

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第二批促进金融支持畜牧业试点) 贷款贴息(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为做好2016年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第二批促进金融支持畜牧业试点)贷款贴息(第二批)申报工作，市农业局、财政局联合制订了《2016年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第二批促进金融支持畜牧业试点)贷款贴息(第二批)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2018年1月10日

惠州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2016年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第二批促进金融支持畜牧业试点）贷款贴息（第二批）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印发2016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禽良种推广和标准化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财〔2016〕35号）和《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第二批促进金融支持畜牧业试点）的通知》（惠财农〔2017〕193号）的精神，2016年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第二批促进金融支持畜牧业试点）贷款贴息（第二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贷款贴息资金主要用于畜禽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向银行申请发展畜禽养殖所需贷款而产生的贷款利息贴息，不属于畜禽养殖性质的其他项目，不得列入贴息补助范围。同笔贷款已申请其他贷款贴息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1. 贴息利率。按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给予贴息。

2. 期限和限额。贷款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每个企业贷款贴息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3. 项目申报。申请贴息的畜禽养殖场填写“广东省畜牧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一式4份，并提供银行贷款合同（借款合同无用途说明的另附银行确认的贷款用途说明）、借据（银行拨款单）、经银行盖章的利息清单、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养殖备案表、排污许可证或有关环保证明、食用农产品信用 A 级等资料。向所在县、区畜牧兽医局提出申请，由县、区畜牧兽医局、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市农业局、财政局审批。

4. 贴息额的确定。各企业的贴息额按其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利息额占全市符合贴息条件的全部企业贷款总利息额的比重，确定其贴息额度，并对补助结果进行公示。

5. 申报时间：各县、区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初步审核和申报，于 2 月 10 日前上报项目书面申报材料并发送电子版。

各县、区应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将项目总结及贷款贴息单位名单（单位名称、所在县、单位地址、补助资金）分别报市农业局、财政局，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292980933@qq.com。

附件

广东畜牧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贷款项目		建设内容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发生额 (万元)		申请财政贴息额 (万元)	
银行意见	年 月 日		
县、区畜牧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农业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贷款利息发生额，指贷款在2017年1月-2017年12月期间发生的利息。